

# 香港公司成立后的三种经营模式

产品名称	香港公司成立后的三种经营模式
公司名称	北京摩高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西区18号楼12层
联系电话	18911212529

## 产品详情

### 1. [品牌授权](#)模式

内地有公司，让香港公司授权给内地公司，就可以经营、生产。这是节约成本，也是常用的方法。操作很简单，以境外公司名义，然后与国内公司签署授权协议，从而宣称是境外公司全权打理香港公司在国内的日常事宜，当然也有以[商标授权](#)的形式操作的。

[德仁公司](#)可协助您注册香港商标，提前做好市场布局，为您的[品牌规划](#)保驾护航！

### 2. 成立香港公司国内[办事处](#)模式

如果在内地经营只是联系业务，即联络客户或供应商，那么注册办事处是省钱省事的一种方式。

代表处一般可以不单独核算，也可以不单独进行[税务登记](#)，其业务类似于民法规定的行纪，只联系业务，一般不单独与客户形成直接的[购销关系](#)。

各个地区对办事处的要求均不一样，有的需要成立2年以上的香港公司，有的需要有香港当地居民任公司董事才行。且代表处只能做为接待，咨询服务机构，而不能开展业务。一般客户注册代表处其实也在开展业务来用的。

### 3. 成立[中外合资](#)模式

成立中外合资即以你所注册离岸公司名义回国投资，如此一来，产品是合法的合资产品。当然这样做的结果是花费较高，手续较复杂。

首先需要进行公司认证，不论是哪里的公司都要由中国驻当地使馆或代表处出具认证文件，之后到所在地的[外经贸委](#)进行[立项审批](#)，然后是[工商注册](#)及税务登记。这里主要的问题就是验资，因为回国投资时外商要以外汇形式从境外把资金打入，其中外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5%。